

南华县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复〔2021〕176号

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南华县2021年绿色食品牌及经营主体扶持奖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你局上报的《南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请求同意〈南华县2021年绿色食品牌及经营主体扶持奖补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南农请〔2021〕39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提出的《南华县2021年绿色食品牌及经营主体扶持奖补项目实施方案》，授权你局为项目实施业主，严格组织项目实施。

二、南华县2021年绿色食品牌及经营主体扶持奖补项目总投资282万元，其中：用于南华县2021年农产品“三品一标”以

奖代补项目 24 万元,用于南华县 2021 年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以奖代补项目 105 万元,用于南华县 2021 年绿色食品品牌基地认定以奖代补项目 65 万元,用于南华县 2021 年“一村一品”示范村以奖代补扶持项目 68 万元,用于南华县 2021 年绿色食品 10 大名品 10 农产品评选以奖代补项目 20 万元。

三、请你局严格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基本建设程序和行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使用、管好项目资金,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管,并按项目相关规定完成项目的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确保涉农整合资金管理规范、安全、高效。



南华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南农请〔2021〕39号

签发人：周崇毅

南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请求同意《南华县2021年 绿色食品牌及经营主体扶持奖补 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根据《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南财农〔2021〕35号）及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精神，下达南华县2021年绿色食品牌及经营主体扶持奖补项目资金282万元。结合项目实施重点任务和绩效目标任务，编制了《南华县2021年绿色食品牌及经营主体扶持奖补

当否，请示。

附件：南华县 2021 年绿色食品牌及经营主体扶持奖补项目
实施方案

2021年11月16日

(联系人及电话: 周崇毅 0878-7222724)

2021 年 11 月 16 日印

附件

南华县 2021 年绿色食品牌及经营主体扶持 奖补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根据《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南财农〔2021〕35 号）及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精神，下达南华县 2021 年绿色食品牌及经营主体扶持奖补项目资金 282 万元，共有 5 个子项目，即：1 南华县 2021 年农产品“三品一标”以奖代补扶持项目，计划资金 24 万元；2. 南华县 2021 年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以奖代补项目，计划资金 105 万元；3. 南华县 2021 年绿色食品基地认定以奖代补项目，计划资金 65 万元；4. 南华县 2021 年“一村一品”示范村以奖代补扶持项目，计划资金 68 万元；5. 南华县 2021 年绿色食品 10 大名品 10 大农产品评选以奖代补项目，计划资金 20 万元。

二、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规模及投资

（一）南华县 2021 年农产品“三品一标”以奖代补扶持项目

1. 计划实施内容规模及投资。对 2021 年 1 月已获证需再认证 5 个品牌补助经费 17 万元，已获证需续展 5 个品牌补助经费 7 万元，小计 24 万元。

2.实际实施内容规模及投资

(1)对至 2021 年 1 月已获证的 2 家单位获得有机、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5 个实施奖补，其中：南华县五街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获得有机产品 3 个，分别是有机转换产品萝卜、菜豆，有机产品松茸，每个补助 5 万元，小计补助资金 15 万元；南华县伟光种养殖场获得无公害农产品 2 个，分别是鲜鸡蛋、鲜鸡，每个补助资金 1 万元，小计补助资金 2 万元。合计补助资金 17 万元。

(2)需再认证有机和续展绿色食品 5 个，分别是南华县五街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获得的有机转换产品萝卜、菜豆 2 个，每个补助资金 2 万元，小计补助资金 4 万元；云南南华半坡茶厂绿色食品碧玉绿茶（一级）、银毫绿茶（特级）、绿茶（二级）3 个，每个补助资金 1 万元，小计补助资金 3 万元。合计补助资金 7 万元。

以上两项共计补助资金 24 万元。

(3)南华县野生菌“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项目有机产品转换，委托第三方完成认证，需认证费共 8.8 万元，其中：南华康恒中药材种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完成认证红雪桃、天门冬、紫丹参、云木乡、魔芋 700 亩，需认证费 4.7 万元；南华县洪宝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完成认证黑瓜子、萝卜 3000 亩，需认证费 4.1 万元。

(4)南华县野生菌“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项目委托申请

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申报工作，需代理费共 21 万元，其中：南华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申请地理标志商标“南华白芸豆”申报费 5 万元、南华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申请地理标志商标“南华荷包豆”申报费 5 万元、南华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申请地理标志商标“天申堂萝卜”申报费 5 万元、南华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申请地理标志商标“马街核桃”申报费 5 万元、张磊注册的商标名称“天申堂萝卜”商标异议申请费 0.5 万元、南华县马街山菜园野生菌餐饮中心注册的“马街山菜园”商标撤销申请费 0.5 万元。

该项目实际合计需资金 53.8 万元，预算资金 24 万元，缺口资金 29.8 万元，计划从“南华县 2021 年绿色食品 10 大名品 10 大农产品评选以奖代补项目”中调入资金 15 万元、从“南华县 2021 年绿色食品基地认定以奖代补项目”中调入资金 14.8 万元。

（二）南华县 2021 年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以奖代补项目。

1.计划实施内容规模及投资。2021 年计划组织申报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共 18 户，其中：省级 3 户、州级 5 户、县级 10 户，计划申报认定为省级龙头企业的每户补助奖励资金 20 万元、3 户补助奖励 60 万元，计划申报认定为州级每户补助奖励资金 5 万元、5 户补助奖励资金 25 万元，申报认定为县级龙头企业的每户补助奖励资金 2 万元、10 户补助奖励资金 20 万元。合计补助资金 105 万元。

2.实际实施内容规模及投资

因 2021 年申报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证书需至 2022 年才颁发，所以拟对 2020 年已获得农业产业化省级、州级和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证书的 16 户企业实施奖励补助，具体分别是：

（1）南华县 2020 年已获得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奖励情况：2020 年经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审核认定公布的企业（以省级认定文件、证书为准）为 3 户，即：楚雄牧欣食品有限公司、南华天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南华泰源商贸有限公司，每户补助资金 20 万元，小计补助资金 60 万元。

（2）南华县 2020 年已获得州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奖励情况：2020 年经楚雄州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审核认定公布的企业（以州级认定文件、证书为准）共 3 户，即：南华县洪保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补助资金 5 万元，南华县万华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补助资金 5 万元，南华县绿康农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补助资金 5 万元，合计补助资金 15 万元。

（3）南华县 2020 年已获得县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奖励情况：2020 年经南华县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审核认定公布的企业（以县级认定文件、证书为准）共 10 户，即：南华县恒远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南华县

华牧商贸有限公司、南华县绿冠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楚雄花果山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南华盈丰畜牧业有限公司、南华县伟光种养殖场、南华县以勇种养殖家庭农场、南华县吉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楚雄沐遥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南华县雄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每户补助资金 2 万元，合计补助资金 20 万元。

以上 3 项共计补助资金 95 万元。

该项目计划兑付经营主体补助资金 105 万元，实际可兑付补助资金 95 万元，结转资金 10 万元至 2022 年再兑付使用。

（三）南华县 2021 年绿色食品基地认定以奖代补项目

1.计划实施内容规模及投资。2021 年计划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州、县级绿色食品基地 17 个，其中：省级基地 2 个、每个基地补助 10 万元，小计补助资金 20 万元；州级基地 5 个、每个基地补助 5 万元，小计补助资金 25 万元；县级 10 个基地、每个基地补助 2 万元，小计补助资金 20 万元。合计补助绿色食品基地认定资金 65 万元。

2.实际实施内容规模及投资。因 2021 年申报的绿色食品基地认定证书需至 2022 年才颁发，在 2021 年实际实施中，经我局研究，根据《云南省“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实施方案》精神，2020 年由南华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企业自愿申报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基地认定，经云南省打造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县省级绿色食品牌基地的 3 户企业实施奖励补助：即补助奖励楚雄悦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金 2 万元、补助奖励南华

灵官畜牧养殖有限公司资金 2 万元、补助奖励云南奇济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资金 2 万元，3 户企业合计补助奖励资金 6 万元。本项目计划补助资金 65 万元，实际补助 6 万元，结转资金 59 万元，其中调出在“南华县 2021 年农产品“三品一标”以奖代补扶持项目”实施资金 14.8 万元，还结转资金 44.2 万元，待 2022 年再兑付使用。

（四）南华县 2021 年“一村一品”示范村以奖代补扶持项目

1.计划实施内容规模及投资。2021 年计划对获得“一村一品”示范村实施奖励补助，其中：计划申报国家级 1 个、每个补助奖励 10 万元，小计 10 万元；省级 1 个，每个补助奖励 8 万元，小计 8 万元；州级 10 个、每个补助奖励资金 5 万元，小计 50 万元。

合计补助资金 68 万元。

2.实际实施内容规模及投资。在实际实施中拟对 2020 年已获得“一村一品”示范村实施奖励补助，其中：2020 年已获得乡村振兴“一村一品”示范村的 2 个村委会，即：南华县兔街镇半坡村茶叶产业、南华县沙桥镇于栖么村马铃薯产业，每个村委会补助资金 5 万元，小计 10 万元。补助“一村一品”示范村村委会资金只能用于本村委会发展农业产业方面的支出，不能用于支付村委会办公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及建设办公楼等设施，以及支付与农业产业发展无关方面的款项。计划补助资金 68 万元，实际补助资金 10 万元，结转资金 58 万元，待 2022 年继续使用兑付。

(五) 南华县 2021 年绿色食品 10 大名品 10 大农产品评选以奖代补项目

1.计划实施内容规模及投资。2021 年组织企业参与云南省、楚雄州 10 大名品、10 大农产品评选活动，对获得云南省、楚雄州 10 大名品、10 大农产品称号的企业进行补助奖励。2021 年计划申报省级 1 个、每个省绿色食品牌 10 大名品称号的企业补助奖励 10 万元，州级 2 个、每个 10 大农产品称号的企业补助奖励 5 万元，小计 10 万元。合计补助资金 20 万元。

2.实际实施内容规模及投资

因 2021 年申报的 10 大名品、10 大农产品认定证书需至 2022 年才颁发，在 2021 年实际实施中，拟对 2020 年已获得州级 10 大名品、10 大农产品称号的企业，即南华彝吉旺土特产开发有限公司补助资金 5 万元，合计补助资金 5 万元。计划补助资金 20 万元，实际补助资金 5 万元，结转资金 15 万元，调出在“南华县 2021 年农产品“三品一标”以奖代补扶持项目”实施资金 15 万元。

以上 5 个子项目预算资金合计 282 万元，2021 年实际可兑付资金 169.8 万元，结转资金 112.2 万元，待 2022 年继续使用兑付。

